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已事先收到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上述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作为公司上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开展审计业务期间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次续聘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龚巧莉、黄昌华、高文生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